

脉位辨正

全

十武  
264



門中武  
部 264  
集

平安書院藏書

御製

十里必突  
不給

不許翻刻  
千里必究

# 脉位辨正

平安書肆柳枝軒梓行



## 脉位辨正序

莊周曰美成在久惡成不及  
改可不慎也哉於我診法亦  
有如此夫越人闡幽於先叔  
和發微於後爾後諸家蜂起



玳瑁石似玉之  
上海在日會誓山  
其上多金玉其下  
多玳瑁石郭璞注玳  
瑁夫之石似玉今涉  
臨出之亦比白文  
色苑葱不分明

諸說雷同紫綸奪朱玳瑁混  
玉降迄高陽生彌失理大亂  
真惡成不及改也者斯此之  
謂歟我門有加藤宗博者性  
敏好學孜孜不倦憂脉之難

致ハツトムル

明理之難決數十年于斯一  
且豁然排斥諸家歸一於越  
人度量高邁其出諸子也遠  
矣粵著脉位辨正論諸說異  
同得失各一作圖揭其部位

過ハ遠行ハ又老

揭ハ古屑切揭起  
説文高卷之長

天位辨正序

皎乎如<sub>ク</sub>月華<sub>ノ</sub>粲乎如<sub>ク</sub>日星<sub>ノ</sub>終<sub>ニ</sub>教<sub>ム</sub>醫<sub>ノ</sub>人<sub>ヲ</sub>拈<sub>ニ</sub>花<sub>ノ</sub>微笑<sub>セ</sub>於<sub>レ</sub>其<sub>ノ</sub>間<sub>ニ</sub>至<sub>リ</sub>矣<sub>ハ</sub>盡<sub>ル</sub>矣<sub>ハ</sub>羨<sub>ム</sub>成<sub>ハ</sub>在<sub>レ</sub>久<sub>ニ</sub>亦<sub>レ</sub>復<sub>レ</sub>此<sub>ノ</sub>之<sub>レ</sub>謂<sub>カ</sub>歟<sub>カ</sub>余<sub>ニ</sub>於<sub>レ</sub>此<sub>ノ</sub>書<sub>ニ</sub>無<sub>シ</sub>敢<sub>テ</sub>間<sub>ニ</sub>然<sub>ル</sub>暗<sub>ニ</sub>忘<sub>ラ</sub>魯<sub>ノ</sub>直<sub>カ</sub>之<sub>レ</sub>默<sub>ラ</sub>贅<sub>ニ</sub>言<sub>ス</sub>于<sub>レ</sub>卷<sub>ノ</sub>端<sub>ニ</sub>云<sub>ハ</sub>

贊ハ之説切實人子以爲贅子又枕瘤之又男附女家留一塔不漢費語傳二字實子壯出師古曰贅塔ハ言不當出在妻内猶人身在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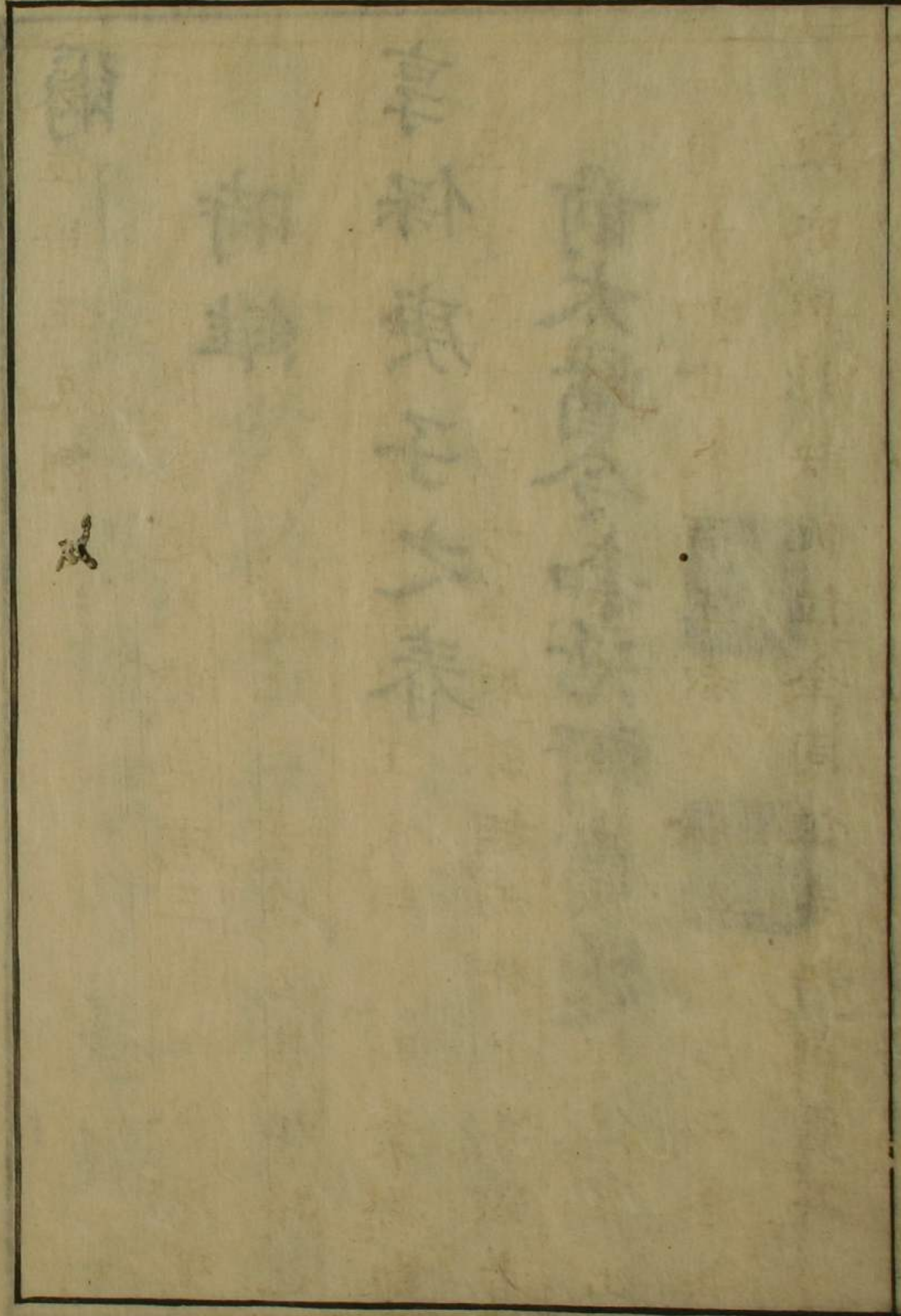
爾

時維

享保庚子之春

前太醫令和活軒甫題





脈位辨正凡例

一此書首揭秦越人脈位者三部之診原肇負難經欲令人遵此正法以勿趨邪路也西晉以來舉世尊信王氏脈經而棄擲難經遂忘其故步今取脈經而格其非讀者庶有省悟也矣至高陽生脈訣部位實出角叔和世又有王叔和脈影圖說二卷其說亦與脈訣配位全同但未辨真贋耳

脈位辨正凡例

不道也

怒才モニナル商榷切  
以已體入曰

一各家說同者。但舉其一。而辯評之。不復煩費。言論至其駁前賢議。往哲愚之所不敢。而為此之道。不得已也。君子幸怒之。  
一此編各件設圖局。疏診位者。欲使覽者易曉也。而先標本書之說。見所向趨。其低一字者。乃不肖之管見也。故必冠以辨正二字。為與本書不混也。  
一本編論辨盡。不得者。別著客難。而詳明之。

曉々ハヲル貞詩ニテ  
維音トシ懼

覽者首尾通貫熟讀。則知其不誣矣。  
一古今診家。曉曉不輟者。皆因謬認脈要精微論尺內章為脈診也。愚今新注解之。以附于後。然而世受其弊久矣。愚起而辨正之。尚恐以與世調異。而人之不容易信從焉。高明其思之。

凡例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脉位辨正' and '目錄']*

脉位辨正目錄

卷上

總論

秦越人脉位圖

難經十八難

辨正注解

王叔和脉位圖

脉經第一卷第七論



脉經第二卷第二論

辨正

高陽生脉位圖

脉訣六部歌

辨正

謝堅白脉位圖

辨正

滑伯仁脉位圖

辨正

孫文胤脉位圖

辨正

吳崑脉位圖

脉語六部所主

脉語大小腸脉在兩寸間

脉語三焦脉在右尺辨

辨正

卷下

張介賓脈位圖

求正錄十二藏脈候部位論

辨正

李仲梓脈位圖

辨正

李仲梓六氣診候圖

診家正眼六氣分合六部診候說

辨正

趙繼宗脈位圖

儒醫精要脈辨

辨正

脈位辨正客難 六道

附錄

脈要精微論尺內章非脈診辨

尺內左右部分圖

目錄終

脈位辨正卷上

常陽水戶府元菴加藤宗博撰

總論

醫之臨病圖治必藉四診而診之際脈為難其非意解心融則不克也。脈何所診難此決五藏六府虛實邪正也。然則藏府所部不可不真正焉。凡自西晉脈經下迄輓近明辨詳論世不乏人我欲學其法而切

融說文煇氣上出

之ヲ指下。所立部位。諸家各不同。嗷嗷擾擾。無歸一之論。甚乎醫之不明。可勝嘆哉。博竊憂之。且夕思惟。歲月考索。繹其真而正者。頗似以有得矣。蓋諸家各執己見。紛紛然。是非攻擊者。皆是惑于脈要精微論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之語。殊不知獨取寸口而分配三部者。始于秦越人。實軒岐之所未發也。如彼精

悖不明息之

恬安之辭

訂論文平議之冬之

瓜瓜人水起鴈口後  
人成夫山東入海

微論所述。乃形肉而非脈診。如何諸賢。懵然無悟。恬不知怪耶。茲取古今脈書。舉示其同異之尤者。論辨訂正。而質諸有道庶乎涇渭派別。菽麥種殊。吁同志之士。塞其邪路。歸之正道。務克開通。後學聳聳者。豈翺越人之忠臣而已。抑亦千載濟世之惠澤也。

秦越人脈位圖

	左	右	
君火	寸 手少陰心經 手太陽小腸經	寸 手太陰肺經 手陽明大腸經	燥金
風木	關 足厥陰肝經 足少陽膽經	關 足太陰脾經 足陽明胃經	濕土
寒水	尺 足少陰腎經 足太陽膀胱經	尺 手厥陰心包經 手少陽三焦經	相火

左右有氣血之分。上下有君臣之道。循環有子母之親。對待有夫婦之別。六經有表裏之合。三部有六氣之序。

難經十八難曰。脈有三部。部有四經。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陽少陰。為上下部。何謂也。然。手太陰陽明。金也。足少陰太陽。水也。金生水。水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少陽。木也。生手太陽少陰。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為上部。手心主少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辨正愚按三部者寸關尺也。部有四經者寸關尺左右兩兩相偶則每部各有四經。誤以寸之一部言則左寸手少陰心經與手太陽小腸經。右寸手太陰肺經與手陽明大腸經是也。越人之意蓋謂雖有一身十二經脈之可以診焉。去古久遠而槩難施用。故取手太陰肺經魚後寸口之一脈分寸關尺之三部。每部配四經以診十二

經脈也。故一難曰。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經所謂肺朝百脈之意也。若夫配位者。皆推本五行生養之理。契其自然者也。實發內經之所未發。而垂教於後昆。醫人宗之。為千古不易之模範。今詳考本篇脈位。左心主血。肝膽腎膀胱皆精血之隧道。右肺主氣。脾胃心主三焦。俱以氣為運化。故曰。左右有氣血之分也。手少陰

太陽君火。以尊在上部。手厥陰少陽相火。司職居下部。故曰。上下有君臣之道也。右寸。金生左尺。水生左尺。水生左關。木生左寸。火及右尺。火生右關。土。右關。土。又生右寸。金。如本篇所論。故曰。循環有子母之親也。左寸。火尅右寸。金。左關。木尅右關。土。左尺。水尅右尺。火。左剛右柔。故曰。對待有夫婦之別也。手足三陰三陽經。合

為十二。其陽經為表。為府。其陰經為裏。為藏。一陰一陽。藏府相合。浮以診陽經。沈以診陰經。故曰。六經有表裏之合也。左關。肝膽經。屬風木。為初之氣。左寸。心小腸經。屬君火。為二之氣。右尺。心主三焦經。屬相火。為三之氣。右關。脾胃經。屬濕土。為四之氣。右寸。肺大腸經。屬燥金。為五之氣。左尺。腎膀胱經。屬寒水。為終之氣。循環無端。推步

可以成歲焉。故曰。三部有六氣之序也。其配位之妙。無適而不合理。如斯而已。如何。近世昧本乖理。附會以脈要精微論。遂使越人諄諄。尋訓。溷濁不明。堂堂診法。紊亂多端耶。凡天下之物。有理即有應。能盡其理。而不至者。否矣。今從診於越人之法。則夫見垣一方。亦將有矣。其可不致力乎。

諄々告曉熟心

王叔和脈位圖

左		右
上焦 心 胃	寸	上焦 心 胃
中焦 肝 膽	關	中焦 肝 膽
下焦 腎 膀胱	尺	下焦 腎 膀胱



王叔和脈經第一卷第七曰。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即手少陰經也。與手太陽為表裏。以小腸合為府。合於上焦。○肝部在左手關上是也。足厥陰經也。與足少陽為表裏。以膽合為府。合於中焦。○腎部在左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為表裏。以膀胱合為府。合於下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手太陰經也。與手陽明為表裏。以太

腸合為府。合於上焦。○脾部在右手關上是也。足太陰經也。與足陽明為表裏。以胃合為府。合於中焦脾胃之間。○腎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為表裏。以膀胱合為府。合於下焦。在關元右左屬腎。右為子戶。名曰三焦。○肝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手厥陰經也。與手少陽為表裏。以心合為府。合於中焦。○脾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太陰經也。與足陽明為表裏。以胃合為府。合於中焦脾胃之間。○腎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為表裏。以膀胱合為府。合於下焦。在關元右左屬腎。右為子戶。名曰三焦。○肝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手厥陰經也。與手少陽為表裏。以心合為府。合於中焦。○脾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太陰經也。與足陽明為表裏。以胃合為府。合於中焦脾胃之間。○腎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為表裏。以膀胱合為府。合於下焦。在關元右左屬腎。右為子戶。名曰三焦。

第二卷第二曰。一說云。腎有左右。膀胱無二。今用當以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

**辨正** 愚按晉王叔和著脈經十卷。立言設論。闡明詳悉。真足為診家法程矣。第迨言其脈位。大乖悖經旨。遂使後人蹈其弊。難經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越人特分寸口之中。立寸關尺三部。每部配四經。以候彼十二經。

脈。此知越人所立三部。即內經所謂寸口也。故曰。獨取寸口。如其配位。具五行生養之理。寓六氣運行之化。如何。王氏遺心主相火之一經。不列之於診脈耶。若夫三焦者。手少陽經脈也。屬相火。位于右尺。非上中下焦之謂也。如何。王氏分配之三部。令診候者求之寥廓耶。夫左尺水。右尺火。剛柔夫妻。宛然對待。如何。王氏言左右尺脈。

診腎膀胱耶。手足陰陽十二經脈。命表裏而屬六氣。故有君相二火之分。未聞有二水也。而脈法贊還曰。腎與命門俱出尺部。是暗指右腎為命門。又第二卷有下說云。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之語。乃知以命門合三焦診之右尺也。其言之錯雜如此。則所謂兩尺診腎與膀胱及三焦配三部者。亦皆擿埴冥行而已。非有定見也。後之

擿埴或功投人  
棄與擿同至  
植時力功書厥  
土下培土拓

學者。慎勿陷其轍迹焉哉。

高陽生脈位圖

左	寸	右
心 小腸	關	肺 大腸
肝 膽	尺	脾 胃
腎 膀胱		命門 三焦

趁隙切履

高陽生脈訣曰。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又曰。心與小腸居左寸。肝膽同居左關。定腎居尺脈亦如然。用意調和審安靖。肺與大腸居右寸。脾胃脈從關裏認。命門還與腎脈同。用仔細須尋趁。

**辨正** 愚按宋高陽生託叔和偽作脈訣諸賢雷同譏其謬妄。且夫藏府配位亦似異。王氏之所立脈經兩尺並屬腎與膀胱。而

脈法贊又曰。腎與命門俱出尺部。難經云。左為腎右為命門。則右尺是右腎命門也。故曰。右肺大腸脾胃命。然則實據於王氏言。而脈訣自有一定之見也。至三焦乃曰。三焦無狀空有名。寄在膈中。高相應。是似言與心主相應也。而又腎藏歌曰。腎藏對分之。膀胱共合宜。旺冬身屬水。位北定無欺。兩耳通為竅。三焦附在斯。則知三焦配

右腎命門也。夫越人之立三部也。本欲以診十二經脈若何。脈訣捨有經脈之心主而配無經脈之命門耶。其命門合三焦亦據脈經一說。右腎合三焦之言不容獨歸咎於脈訣。如戴同父亦不淺考之。虞庶云。諸家言命門為相火。與三焦相表裏。按難經止言手心主與三焦為表裏。無命門三焦表裏之說。夫左寸火。右寸金。左關木。右

關土。左尺水。右尺火。職之部位。其義灼然。滑伯仁曰。諸家所以紛紛不決者。蓋有惑于金匱真言論王注引正理論謂三焦者有名無形。上合手心主。下合右腎。遂有命門三焦表裏之說。夫人之藏府。一陰一陽。自有定耦。豈有一經兩配之理哉。吁。如二氏之言。真可謂頂門一針。滾中病狀矣。如何歷代群賢。猶無悟徹。學者邇乎秦越人

耦  
人多多  
耦ト云

垂訓之本旨勿為衆說所誤哉。

謝縉孫脈位圖

左	右
寸 上焦 心 肺	寸 上焦 胃 脾
關 中焦 肝 膽	關 中焦 脾 胃
尺 下焦 腎 膀胱	尺 下焦

辨正 愚按盧陵謝堅白著難經說亦推宗  
 脈經其所配脈位如此。滑伯仁曰。謝氏據  
 脈經謂手厥陰即手少陰心脈同部。三焦  
 脈上見寸口。中見於關。下焦與腎同也。既  
 云。初不以左右腎分兩手尺脈矣。今如脈  
 經所云。則右尺當何所候耶。孫一奎醫旨  
 緒餘亦載謝氏之說以為千古不易之定  
 論也。今按手厥陰心主。與手少陰心脈同

脈經卷之八

部者。脈經未嘗言之。蓋出於謝氏一時之臆見。而遂使後人駁駁然陷溺其中。可乎不誠乎。

滑壽脈之位之圖

左	寸	右
心 關	寸	胃 關
肝 關	關	脾 關
腎 關	尺	命 關

**辨正** 愚按櫻寧滑氏博洽君子。著難經本義。診家樞要等書。究理析微。至為精詣。其難經注文引虞庶之說。關命門三焦相合之妄。甚詳矣。而尚戀戀乎命門云。命門與腎通。當居左尺。是但知命門之不屬火。而不思命門之無經脈也。命門之氣與腎通。診腎而知命門。則腎與命門無差別矣。命門為腎之一疣贅。是未可解者也。

孫文胤脈位圖

左		右
心 小 腸	寸	肺 大 腸
肝 膽	關	脾 胃
腎 膀胱	尺	命門 三焦



辨正 愚按孫對微丹臺玉案所圖脉位。若其十二經脉藏府配合。可謂正核矣。第憾亦餘命門之一候。所謂畫蛇添足屬耳。



吳崑崙脉位之圖

左	上焦	寸	右	上焦	寸
心 六			心 六		
肝 膽	中焦	關	肝 膽	中焦	關
腎 膀胱	下焦	尺	腎 膀胱	下焦	尺

吳崑脉語曰。六部所主。左寸主心與小腸。左關主肝膽。左尺主腎與膀胱。右寸主肺與大腸。右關主脾胃。右尺主腎與命門。諸家脉訣皆以三焦合于右尺。於理為悖。大小腸脉在兩寸間。辨曰。岐伯曰。尺內兩旁。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胃中。左外以

候心。內以候臆中。前以候前後。以後。上竟上者。胃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友人讀內經至此。問於余曰。如經言之。則大小腸亦小腹中之物。其脉當於尺裏取之矣。世皆取之於兩寸。何也。毋乃為高陽生脉訣所惑歟。曰。非也。蓋嘗考之。靈樞難經脉經矣。靈樞以下小腸之脉絡於心。大腸之脉絡於肺。故於兩寸取之亦宜。十難曰。假令

心脈急甚者。肝邪干心也。心脈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是越人亦嘗於兩寸取大小腸矣。脈經曰。左手關前寸口陽絕者。無小腸脈也。陽實者。小腸實也。右手關前寸口陽絕者。無大腸脈也。陽實者。大腸實也。是脈經亦嘗於兩寸取大小腸矣。豈後人之私見哉。蓋岐伯之論。從其位。越人脈經之論。從其絡。此古人不悖之論也。

三焦脈在右尺。辯曰。三焦者。考其經則行乎手。考其絡則絡心包。考其屬則徧三焦。渾無一定之位。諸儒脈訣皆以之合於右尺。非也。素難靈樞未有明論。韓飛霞巧其說曰。切脈至右尺。必兩手並診。消息之。取三焦應脈。浮為上焦。與心肺脈合。中為中焦。與脾胃脈合。沈為下焦。與肝腎脈合。故曰。尺脈第三同斷。病嗚呼。此訛上之訛。說愈巧。違道愈遠矣。內

經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未嘗謂尺候三焦也。脈經曰。尺脈芤。下焦虛。尺脈遲。下焦有寒。又曰。尺脈浮者。客陽在下焦。觀此三言。尺主下焦耳。何以巧說附人哉。脈經一卷第七篇。脈法讚云。右為子戶。名曰三焦子戶。命門也。右腎為命門。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為子戶。名曰三焦者。此猶兩額之旁。名曰太陽云耳。非謂太陽經也。東垣問三焦有

幾蓋可想矣。安得執詞而害義耶。若第二卷第二篇。雖云右腎合三焦。然上有一說云。三字。則叔和亦附此語。以候參考耳。非叔和之定論也。明矣。今論定上焦從兩寸。中焦從兩關。下焦從兩尺。斯則與內經上竟上者。胃喉中事。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二句符合。雖聖人復起。當不易矣。

**辨正** 愚按鶴臯吳山甫夙棄舉子業專治

岐黃術出入素難。游泳張李著脈語上下  
 篇以惠後學。區分臚列。詳切精詣。唯其於  
 脈位不克無疑。何者。雖能辨大小腸在干  
 寸部。然而遺心胞一經。而屬之。烏有失三  
 焦統歸而迹之。六部且曰。右尺亦主腎與  
 命門。夫命門之稱。起自難經。云左為腎。右  
 為命門。右腎既為命門。則命門之外。不應  
 別有腎也。顧其據心主三焦之空墟。而樹

右腎命門之偽幟者。其原出自王氏。流于  
 高陽。汎濫諸家。實越人之罪人也。以吳氏  
 之明。猶陷謀中。况其餘乎。學者宜詳察明  
 辨焉。

脈位辨正卷上終

脈位辨正卷下

張介賓脈位圖

左		右
心 肝	寸	虛
肝 腎	關	胃 脾
腎 膀胱 大腸	尺	命門 三焦 小腸

Y

張介賓求正錄十二藏脉候部位論曰。脉爲  
四診之一所關最切。兼之俗弊每多諱。其因  
隱其色不出。一聲單用脉以試醫之高下。此  
雖病家之自誤。然醫當此際。苟脉理甚明。不  
待聲色病緣之相合。尚恐其有逆順真假。脉  
證相反之誤。而矧夫并經絡部位之俱錯。其  
誤又當何如。此脉理之不明。而醫之所以矇  
昧至今者。是皆誤於宋之高陽生。雖高陽生

附以己見。而著爲脉訣。若其藏府所配部位。  
則實本於西晉之脉經。云心部在左手關前  
寸口是也。與手太陽爲表裏。以小腸合爲府。  
合於上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  
陽明爲表裏。以大腸合爲府。合於上焦。以致  
高陽生遂有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  
胃命之說。竟將心主三焦之一合。謂其無形。  
而俱遺之。若此兩經者。內經顯然有經絡。豈

有<sub>下</sub>有<sub>下</sub>經絡而無脈者。亦豈有<sub>下</sub>大小腸位居<sub>下</sub>極下。而脈見<sub>上</sub>兩寸至高之地者。自戴同甫而下。既<sub>上</sub>已<sub>上</sub>歷言其非<sub>上</sub>然<sub>上</sub>未免<sub>上</sub>甲<sub>上</sub>此<sub>上</sub>乙<sub>上</sub>彼<sub>上</sub>向無<sub>上</sub>歸<sub>上</sub>一之論。學者何所<sub>上</sub>宗<sub>上</sub>據<sub>上</sub>。今遵<sub>上</sub>內經<sub>上</sub>本文<sub>上</sub>參<sub>上</sub>之以理<sub>上</sub>酌<sub>上</sub>定<sub>上</sub>部位<sub>上</sub>庶<sub>上</sub>無<sub>上</sub>差<sub>上</sub>謬<sub>上</sub>。然經文雖無<sub>上</sub>五行所屬<sub>上</sub>之分。而後世諸賢以<sub>上</sub>左<sub>上</sub>尺<sub>上</sub>為<sub>上</sub>水<sub>上</sub>生<sub>上</sub>左<sub>上</sub>關<sub>上</sub>木<sub>上</sub>木<sub>上</sub>生<sub>上</sub>左<sub>上</sub>寸<sub>上</sub>火<sub>上</sub>君<sub>上</sub>火<sub>上</sub>類<sub>上</sub>從<sub>上</sub>於<sub>上</sub>右<sub>上</sub>尺<sub>上</sub>而為<sub>上</sub>相<sub>上</sub>火<sub>上</sub>。火<sub>上</sub>生<sub>上</sub>右<sub>上</sub>關<sub>上</sub>土<sub>上</sub>土<sub>上</sub>生<sub>上</sub>右<sub>上</sub>寸<sub>上</sub>金<sub>上</sub>而止。甚屬<sub>上</sub>有<sub>上</sub>理<sub>上</sub>。今既<sub>上</sub>

有<sub>上</sub>此<sub>上</sub>五<sub>上</sub>行<sub>上</sub>之<sub>上</sub>分<sub>上</sub>。則小腸在<sub>上</sub>下<sub>上</sub>。當候<sub>上</sub>於<sub>上</sub>右<sub>上</sub>尺<sub>上</sub>。所以<sub>上</sub>從<sub>上</sub>火<sub>上</sub>也。大腸在<sub>上</sub>下<sub>上</sub>。當候<sub>上</sub>於<sub>上</sub>左<sub>上</sub>尺<sub>上</sub>。以<sub>上</sub>金<sub>上</sub>從<sub>上</sub>水<sub>上</sub>也。正<sub>上</sub>合<sub>上</sub>母<sub>上</sub>隱<sub>上</sub>子<sub>上</sub>胎<sub>上</sub>之<sub>上</sub>義<sub>上</sub>。三<sub>上</sub>焦<sub>上</sub>雖<sub>上</sub>當<sub>上</sub>候<sub>上</sub>於<sub>上</sub>上<sub>上</sub>中<sub>上</sub>下<sub>上</sub>。然<sub>上</sub>靈樞本藏篇<sub>上</sub>曰<sub>上</sub>。腎<sub>上</sub>合<sub>上</sub>三<sub>上</sub>焦<sub>上</sub>膀胱<sub>上</sub>。今<sub>上</sub>腎<sub>上</sub>脈<sub>上</sub>候<sub>上</sub>於<sub>上</sub>兩<sub>上</sub>尺<sub>上</sub>。是<sub>上</sub>三<sub>上</sub>焦<sub>上</sub>亦<sub>上</sub>當<sub>上</sub>候<sub>上</sub>於<sub>上</sub>尺<sub>上</sub>。且<sub>上</sub>三<sub>上</sub>焦<sub>上</sub>為<sub>上</sub>五<sub>上</sub>藏<sub>上</sub>六<sub>上</sub>府<sub>上</sub>之<sub>上</sub>總<sub>上</sub>司<sub>上</sub>。腎<sub>上</sub>為<sub>上</sub>五<sub>上</sub>藏<sub>上</sub>六<sub>上</sub>府<sub>上</sub>之<sub>上</sub>根<sub>上</sub>本<sub>上</sub>。故<sub>上</sub>靈樞論<sub>上</sub>疾<sub>上</sub>診<sub>上</sub>尺<sub>上</sub>篇<sub>上</sub>。獨<sub>上</sub>取<sub>上</sub>尺<sub>上</sub>脈<sub>上</sub>以<sub>上</sub>定<sub>上</sub>人<sub>上</sub>之<sub>上</sub>病<sub>上</sub>形<sub>上</sub>。其<sub>上</sub>義<sub>上</sub>蓋<sub>上</sub>亦<sub>上</sub>在<sub>上</sub>此<sub>上</sub>。但<sub>上</sub>膀胱屬<sub>上</sub>水<sub>上</sub>。故<sub>上</sub>候<sub>上</sub>於<sub>上</sub>左<sub>上</sub>。三<sub>上</sub>焦<sub>上</sub>屬<sub>上</sub>



火。故候於右。若心主之脈。正當候於左寸。蓋以膈膜之上。獨惟心肺兩藏居之。而心包為護心之膜。附於膈上。故脈當候於左寸。至若命門者。為腎之所屬。故脈候當隨於腎。腎一也。而何以候於兩尺。腎中之元陰。當候於左尺。腎中之元陽。當候於右尺。陰宜靜。故左嫌浮。豁陽畏衰。故右嫌細微。然命門之氣。以陽為主。故當附候於右尺。以察其衰旺。甚驗。部

位若此。似不可易。合而觀之。則左寸心藏之火。通於右尺小腸命門之火。自右尺火。火土相生。而上右寸。右寸肺藏之金。通於左尺大腸之金。自左尺金。水木相生。而上左寸。左右上下。終始無端。正合十二經流注循環之妙。而診候。庶無差也。故內經脈要精微論曰。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

内ハ以テ候脾<sup>ヲ</sup>上<sup>ヲ</sup>附<sup>レ</sup>上<sup>ニ</sup>。右外ハ以テ候肺<sup>ヲ</sup>内<sup>ハ</sup>以テ候胃<sup>ヲ</sup>中<sup>ヲ</sup>。左外ハ以テ候心<sup>ヲ</sup>内<sup>ハ</sup>以テ候臍<sup>ヲ</sup>中<sup>ヲ</sup>。前<sup>ハ</sup>以テ候前<sup>ヲ</sup>後<sup>ハ</sup>以テ候後<sup>ヲ</sup>。上<sup>ハ</sup>竟<sup>レ</sup>上<sup>ニ</sup>者。胃喉<sup>ノ</sup>中事也。下<sup>ハ</sup>竟<sup>レ</sup>下<sup>ニ</sup>者。少腹腰股膝<sup>ノ</sup>脛<sup>ノ</sup>中事也。味<sup>ニ</sup>此<sup>ノ</sup>經<sup>ノ</sup>文<sup>ニ</sup>則<sup>テ</sup>左右上<sup>ノ</sup>下<sup>ノ</sup>之序。尙<sup>レ</sup>不<sup>レ</sup>可<sup>レ</sup>紊<sup>ル</sup>。無<sup>レ</sup>待<sup>テ</sup>於<sup>テ</sup>辨<sup>ニ</sup>。惟<sup>テ</sup>是<sup>レ</sup>六<sup>ノ</sup>府<sup>ノ</sup>之候。雖<sup>レ</sup>無<sup>レ</sup>明訓。而<sup>レ</sup>但<sup>ニ</sup>以<sup>テ</sup>上下陰陽<sup>ノ</sup>之義<sup>ニ</sup>測<sup>レ</sup>之。則<sup>レ</sup>已<sup>ニ</sup>暗<sup>ニ</sup>藏<sup>ス</sup>之矣。習<sup>レ</sup>醫<sup>ラ</sup>立<sup>レ</sup>訓<sup>ラ</sup>者。不<sup>レ</sup>本<sup>ニ</sup>內<sup>ノ</sup>經<sup>ノ</sup>之<sup>レ</sup>意<sup>ニ</sup>。吾<sup>レ</sup>知<sup>ス</sup>其<sup>レ</sup>皆<sup>レ</sup>杜撰<sup>ノ</sup>鑿<sup>ノ</sup>空<sup>ノ</sup>耳。觀<sup>ル</sup>者<sup>ニ</sup>其<sup>レ</sup>詳<sup>ニ</sup>辨<sup>セ</sup>焉。

**辨正** 愚按景岳張氏以<sup>テ</sup>時<sup>ニ</sup>明<sup>ニ</sup>醫<sup>ヲ</sup>博<sup>ニ</sup>洽<sup>ニ</sup>卓<sup>ニ</sup>識<sup>ニ</sup>。類<sup>ニ</sup>注<sup>ス</sup>內<sup>ノ</sup>經<sup>ヲ</sup>罔<sup>レ</sup>復<sup>タ</sup>以<sup>テ</sup>加<sup>フ</sup>焉。而<sup>レ</sup>只<sup>ニ</sup>急<sup>ニ</sup>辨<sup>ニ</sup>析<sup>ヲ</sup>。差<sup>カ</sup>少<sup>シ</sup>精<sup>ニ</sup>察<sup>ス</sup>故<sup>ニ</sup>其<sup>レ</sup>布<sup>ク</sup>辭<sup>ヲ</sup>之<sup>レ</sup>際。往<sup>ニ</sup>往<sup>ニ</sup>有<sup>レ</sup>偏<sup>ニ</sup>見<sup>ヲ</sup>矯<sup>ニ</sup>飾<sup>ヲ</sup>。亦千<sup>ニ</sup>慮<sup>ノ</sup>之<sup>レ</sup>一<sup>ニ</sup>失<sup>ヲ</sup>也。實<sup>ニ</sup>為<sup>レ</sup>可<sup>レ</sup>惜<sup>ム</sup>。若<sup>シ</sup>夫<sup>ノ</sup>三<sup>ノ</sup>部<sup>ノ</sup>之<sup>レ</sup>診。不<sup>レ</sup>識<sup>レ</sup>昉<sup>ニ</sup>於<sup>テ</sup>越<sup>ノ</sup>人<sup>ニ</sup>。謬<sup>ニ</sup>解<sup>ス</sup>以<sup>テ</sup>脈<sup>ヲ</sup>要<sup>ニ</sup>精<sup>ニ</sup>微<sup>ニ</sup>論<sup>ヲ</sup>。間<sup>ニ</sup>以<sup>テ</sup>己<sup>ノ</sup>見<sup>ヲ</sup>輒<sup>ニ</sup>創<sup>ス</sup>脈<sup>ヲ</sup>位<sup>ヲ</sup>不<sup>レ</sup>免<sup>レ</sup>遺<sup>ス</sup>醜<sup>ヲ</sup>。千<sup>ニ</sup>載<sup>ノ</sup>傳<sup>ヲ</sup>誤<sup>ラ</sup>後<sup>ノ</sup>人<sup>ニ</sup>矣。難<sup>ニ</sup>經<sup>ニ</sup>曰<sup>ク</sup>。脈<sup>ニ</sup>有<sup>レ</sup>三<sup>ノ</sup>部<sup>ニ</sup>。非<sup>レ</sup>指<sup>ニ</sup>寸<sup>ニ</sup>關<sup>ニ</sup>尺<sup>ニ</sup>乎<sup>ヲ</sup>。部<sup>ニ</sup>有<sup>レ</sup>四<sup>ノ</sup>經<sup>ニ</sup>。非<sup>レ</sup>言<sup>フ</sup>左<sup>ノ</sup>右<sup>ノ</sup>三<sup>ノ</sup>部<sup>ニ</sup>。部<sup>ニ</sup>有<sup>レ</sup>藏<sup>ノ</sup>府<sup>ノ</sup>表<sup>ノ</sup>裏<sup>ノ</sup>之<sup>レ</sup>診。

乎。如張氏之所說。右寸止肺脈而無表裏  
之配。右尺有命門三焦小腸三脈。左尺亦  
置腎膀胱大腸三脈。則尺脈左右配當六  
經。不思乖難經部有四經之義也。夫診脈  
之法。浮以候府。沈以候藏。中以候胃氣。如  
斯而已。夫如斯而診左右三部。則十二經  
脈。虛實吉凶。判然沃我胸中。可以鍼刺。可  
以處劑。是越人之所以有功於萬世也。若

夫張氏之言。一指點按之際。既已有三經  
脈。則何地診腎。何地診膀胱。又何地診大  
腸。茫茫乎不見其鄉。設復曰。有法而診之。  
則亦非據無稽之說。我所不取也。向既議  
心主三焦之一合有經絡而遺之。何命門  
無經絡。而列之診脈也。有經絡而遺之。與  
無經絡而取之。其論其弊。則一也。至若大  
腸脈診于左尺。小腸脈候于右尺。亦執自

已胸臆之私見。而恃藏府一合之聖訓。不  
思之甚也。原夫所引脉要精微論。是形肉  
而非脉診。其所謂尺者。亦非寸關尺之尺  
也。是以徧索內經。竟無關脉之說。越人寸  
關尺三部者。內經所謂一部寸口也。越人  
特分寸口中。演為寸關尺。歸其約也。故難  
經開卷第一曰。獨取寸口。後人不解此意。  
以為內經亦有三部之說。昏昏聵聵。至  
今

因循無所作為

無悟。因循蹈襲。註誤後學。強牽為務。附會  
為優。可勝嘆息哉。假令內經實為十二經  
脉診。則何有季脇也。腹也。鬲也。胸也。膻中  
也。之語。又何無大小腸膽三焦膀胱之說。  
若其言以腹該之。則脾胃肝腎亦腹中物  
也。不過強合費言而已。不可信也。明矣。高  
明君子。允察愚之一得。擴充秦越人惠無  
窮之鴻慈。幸甚。

李仲梓脈位圖

	左		右	
上附 上	寸 上焦 心 肝	寸	寸 上焦 心 肝	上附 上
中附 上	關 中焦 脾 肺	關	關 中焦 脾 肺	中附 上
季 脇	尺 下焦 腎 膀胱 小腸	尺	尺 下焦 腎 膀胱 小腸	季 脇

李仲梓頤世微論曰。此內經之候法也。府不及膽者。寄于肝部也。不及大小腸膀胱者。統于腹中也。

**辨正** 愚按李士材氏所述診候部位。全據脈要精微論旁採王氏脈經而按排分置其倡之者。汪石山徐春甫孫東宿之徒也。論辯見上。茲不再揭矣。仍須與下所舉李氏六氣診候圖照考。

李仲梓六氣診候圖

			左			右									
火君之陰二少	浮	小滿十日 立夏五日	寸	浮	小暑十五日 立夏五日	關	浮	秋分十五日 白露十五日	尺	浮	大暑十五日 小暑十五日	五之氣 陽明燥金			
	中	夏至十日 穀雨十日		中	白露十日 處暑十日		中	秋分十日 白露十日		中	處暑十日 白露十日		中	秋分十日 白露十日	四之氣 陰濕土
	沈	清明十五日 穀雨五日		沈	寒露十五日 霜降十五日		沈	立春十五日 雨水五日		沈	立秋十五日 處暑五日		沈	立秋十五日 處暑五日	
木風之陰初厥	浮	春分十五日 驚蟄五日	關	浮	秋分十五日 白露十五日	關	浮	秋分十五日 白露十五日	尺	浮	大暑十五日 小暑十五日	三之氣 少陽火			
	中	雨水十日 驚蟄十日		中	白露十日 處暑十日		中	秋分十日 白露十日		中	處暑十日 白露十日		中	秋分十日 白露十日	四之氣 陰濕土
	沈	立春十五日 雨水五日		沈	寒露十五日 霜降十五日		沈	立春十五日 雨水五日		沈	立秋十五日 處暑五日		沈	立秋十五日 處暑五日	
水寒之陽太終	浮	大寒十五日 小寒五日	尺	浮	大暑十五日 小暑十五日	尺	浮	大暑十五日 小暑十五日	尺	浮	大暑十五日 小暑十五日	三之氣 少陽火			
	中	冬至十日 小寒十日		中	白露十日 處暑十日		中	秋分十日 白露十日		中	處暑十日 白露十日		中	秋分十日 白露十日	四之氣 陰濕土
	沈	冬至十五日 大雪十五日		沈	寒露十五日 霜降十五日		沈	立春十五日 雨水五日		沈	立秋十五日 處暑五日		沈	立秋十五日 處暑五日	

李仲梓診家正眼曰。此六氣分合六部時日診候之圖。乃余所自悟而自製實六氣至理而古今所未發者。此以平治之紀為例。若太過之紀。其氣未至而至。從節前十一日為度。不及之紀。其氣至而未至。從節後十一日為度。太過之歲。從左尺浮分起。立春不及之歲。從左關中分起。立春依次而推之。必平且陰氣未散。陽氣未動。飲食未進。衣服未著。言

語未吐之時。清心調息。逐部細究。則時令之病。可以前知。診得一部俱平。則已。若有獨大。獨小。獨浮。獨沈。獨長。獨短。與各部不同。依圖斷之。無不驗者。假如左關中候。脈獨弦大。已知雨水後。驚蟄邊。有風熱之病。蓋弦主風。而大主熱也。且左關又為風木之令。故也。如右尺沈分。脈獨緩滯。而實大。已知芒種後。夏至邊。有濕熱之病。蓋緩滯主濕。而實大主熱也。

若緩滯而虛大。乃濕熱相火為患。蓋緩滯為濕。而虛大為相火也。且在沈分。沈亦主濕。又在相火之位。故也。久病之人。六脈俱見濁滯。惟右寸中候。脈來從容和緩。清淨無滯。已知霜降後。立冬邊。必愈。蓋中候而從容和緩。為胃氣之佳脈。且右寸為肺金之位。土來生金。故也。其餘各部。俱做此。而精詳之。百不一失也。然亦須三四候之。確然不渝。無不驗者。

**辨正** 愚按李念菴六氣診候圖說。即便越人之心法也。於其效驗。蓋可知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者歟。然而藏府診候。脈位。與此相矛盾者。何也。既知左寸為君火。何於其脈位。配臆中。臣使職耶。既知右尺屬相火。何離散心主三焦之定。偶以腎大腸之異類。置之右尺耶。既知左尺應寒水。何取小腸火。投滅之水中耶。此無他。拘

拘于脈要精微論。蹈弊襲謬。漫而無省焉耳。

趙繼宗脈位圖

左	寸	關	尺	總
心	肝	脾	腎	命
浮	沉	中	沉	沉



趙繼宗儒醫精要曰。脈訣言左心小腸肝膽  
腎。右肺大腸脾胃命者非也。心肺居上為陽  
為浮。肝腎居下為陰為沈。脾居中州半陰半  
陽。半浮半沈。當以左寸為心。右寸為肺。左尺  
為肝。右尺為腎。兩關為脾。關者陰陽之界限。  
前取陽三分。後取陰三分。所謂土居金木水  
火之中。寄王于四時。不獨右關為脾也。肝既  
為陰。豈宜在半陰半陽半浮半沈之左關耶。

命門即是腎。不宜以右尺為診。

**辨正**謝堅白李東璧並謂趙氏之說。蓋本  
于宋人王宗正難經圖解。曰診脈之法。心  
肺俱浮。肝腎俱沈。脾在中州為正而已。王  
叔和獨守寸關尺三分部位。以測五藏六府  
之脈者非也。殊不知脈之分兩手者。出于  
素問脈要精微論。而越人推明之。於十難  
言一脈變為十。則非始于叔和。若如其說。

則一脈十變。何從推之。愚按難經二難十難十八難並立寸關尺配藏府於三部候之。是越人之特見也。如夫四難浮沈之診與五難菽法輕重。乃上世持寸口脈之遺法而已。故不必分三部只取一部寸口而從浮沈輕重診五藏之氣。由此以候脈之長短及定推而上之推而下之之法也。內經所謂寸口者。人手去一寸之動脈經渠

穴而在難經所創關前一分也。蓋四五難所述豎分五藏十難十八難橫配藏府。古今異轍診法不同。諸家不辨別之。取難經而注內經。因內經而釋難經。混淆雜糅。終無明透之日矣。於乎越人之意存古不遺慮。今垂法誰不得而尊信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脈位辨正客難

余既著脈位辨正客來問曰觀子之所著  
乃知寸關尺三部始于越人也而古今診  
家於其心肺肝膽脾胃腎膀胱固無異論  
至心主三焦大小腸命門者診法如此各  
不同我嘗試問其可疑者請子再詳辨之  
余曰唯

問難經云手心主少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

而不言手、心、主少陽在何部。何以屬之。右尺耶。曰：非止手、心、主少陽、火。然如足厥陰少陽、木亦不言在何部。然而木生火、火為上部。則知木為中部。心主少陽、火生土、土為中部。則知是在下部也。上古之文其簡重如此。

問難經又曰：手、太陽、少陰、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為上部。手、心、主少陽、二經。何相火

而在下部耶。曰：善哉問也。夫火之為勢。燔然燎于下。赫乎明于上。其上行二字。蓋寓意焉。相火若不燎下。則火炎何以能上行而致明哉。

問手、厥陰、經。即為心之胞絡。其位居于膻中。故靈蘭秘典論曰：膻中者。臣使之官。其候應在上。何以位乎下部耶。曰：越人之立三部也。不必以藏府之高下。但從五行六氣

之運行配十二經脈之表裏而冥契其自  
然故火有君相之別定位於上下矣自非  
右尺相火何生右關土難經曰手有太陰  
陽明足有太陽少陰為上下部何謂也然  
手太陰陽明金也是非言手太陰肺經手  
陽明大腸經並屬金在上部耶又曰手太  
陽少陰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為上部  
是非言手太陽小腸經手少陰心經並屬

君火在上部耶夫大小腸位居下而診在  
上部於其心主三焦一合亦復如此何嫌  
何疑焉後來諸賢其知不逮於越人而其  
言輒戾於越人我不知其所以然也  
問三焦者人身三元之氣天地遊行之火也  
古人以分配於寸關尺不亦宜乎曰世之  
失正道而迷謬路其既久矣夫越人之立  
三部也特為診十二經脈而非言候內景

也。若其三焦者。手少陽經脈。而與手厥陰  
為表裏。並屬相火。配列右尺。非上中下焦  
之謂。況三焦為孤府。下屬膀胱乎。自彼王  
氏作備。群賢務為阿黨。遂將表裏一合之  
定位。離散于左右六部之際。縹緲乎失所。  
捉定甚哉。人之好異傷誕也。且三焦者。十  
二經脈之一也。是以內經顯然。有經絡俞  
穴受病。如三焦受病。宗歸何部。而診之哉。

備痛之入偶人  
廣句送藥本偶人  
設因跳躍故曰備  
阿八倚才モ子ル黨  
ハトモカラ又偏  
捉極握弱

奴隸八賤稱

其言三元之氣。言遊行之火。特明其所司  
職耳。非診脈之謂也。子亦恥為越人之臣  
相。而甘為王氏之奴隸耶。凡觀諸家討論  
心主三焦脈位語。窘則引內經脈要精微  
論。以掩之。嗚呼。不亦惑乎。  
問命門之脈。諸家所論。各不同。請為我解焉。  
曰。難經云。腎有兩枚。其左為腎。右為命門。  
而考之。素難外。無經脈之流注。既非十二

經之比。何以有脈候。脈訣以命門配三焦。列之右尺。丹溪亦言。肺大腸脾胃命門三焦在右。主氣。是無他以命門為相火也。又如宋崔紫虛。明李言聞。亦演王氏脈法。贊作訣曰。腎與命門居兩尺部。滑伯仁氏駁命門三焦相合之非。甚有功矣。然尚拘拘乎命門配之左尺。殊為可惜焉。又有兩尺並配腎。而不言命門者。以為命門猶太極。

其俞穴在兩腎俞間。故不得將右腎正斥言命門。虞搏汪機徐春甫孫一奎趙獻可李仲梓蕭京之徒。起而為說。若言左右止腎也。則以孰為真乎。言左尺以候左腎。右尺以候右腎。乃掩曲之語。而非君子之所宜取也。要之。皆由謬認脈要精微論牽合之際。自不覺其悖戾耳。

問如薛新甫治法。診得右尺命門脈微而無。

力。外有食少泄瀉等證。以爲命門火衰。不能生脾土。致此諸證。乃投八味丸桂附劑。奏效。然則命門豈言無候而可耶。曰。此即經所謂君火相火之別也。君不自用。相代君行事。子虛則當補其母。今診心主三焦相火不足。而知其子之所以虛。乃與溫熱藥補之。令得母生其子也。所謂資化源之意也。夫三焦者。原氣之別使。心胞者。君主

之輔佐。難經曰。人之有尺。譬如樹之有根。丹溪曰。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學者宜留心焉。

客難終



脉位辨正附錄

脉要精微論尺內章非脉診辨

或曰。子以脉要精微論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之語為非脉診亦有據乎。何與諸賢如是不同也。余應之曰。經之非脉診。王太僕注。既已昭昭。後世以爲脉診未詳。昉于何人。按謝堅白曰。脉之分兩手者。出于素問脉要精微

論。其他樓氏醫學綱目。馬氏注證發微。吳氏素問吳注。汪氏診脈質疑。徐氏脈學須知。孫氏赤水玄珠。張氏類注經。李氏內經知要等書。咸以脈診釋之。卓絕諸子。於道究心。講求討論。誰得間然。第因襲之弊。不克無憾。今採經文為子解之。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王氏次注曰。尺內謂尺澤之內也。兩傍各

謂尺之外側也。季脇近腎。尺去之。故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愚按此章明人之臂內。尺澤至魚際。分作三停。以定藏府上下部。而診其皮膚之緩急滑瀦。肉之堅脆寒熱。審知其病在于何所。宜與邪氣藏府病形篇。論疾診尺篇。參考分其部位。猶如五色篇。五音五味篇。見面部色診也。或曰。何以知其如此哉。曰。按

病形篇云。夫色脉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  
響之相應也。又云。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  
故知一則為工。知二則為神。知三則神且  
明矣。如今本篇論色脉最為詳悉。故又明  
示尺肉所部。以欲知與色脉相應。即是知  
三之道也。上古聖人之教人。於是為深切  
矣。或曰。尺內何知非尺脉。而尺澤之內哉。  
曰。大凡內經云寸云尺。非今之所謂寸關

尺。蓋人手掌後至肘腕。度為之尺。尺者臂  
內之總稱也。其却一寸之動脉。名之曰寸  
口。又名氣口。其肘中橫紋動脉。命曰尺澤。  
故知經云尺內者。尺澤之地也。且夫軒轅  
氏時。未有難經。故無有三部之診。其曰寸  
口者。決非三部之寸。今之所謂三部。通謂  
之寸口耳。三部既為寸口。則知其曰尺者。  
亦非三部之尺也。是以內經竟篇罔復關

部之說。迨于秦越人出。乃獨取寸口。以創  
三部配。以十二經。夫尺內既非三部之尺。  
脉行無兩傍。經脉亦無季脇。則得尺內兩  
傍。則季脇也。之一句。而端知是非。三部十  
二經脉診矣。所不待辯也。如何。後世解以  
脉診。微與越人三部之診。苟相合。強牽為  
說。遂使許多賢良。導諸邪路耶。今而不辯  
正。何日得披雲霧而坐青天。高明君子。勦  
併

カ同志為軒岐啓其幽憤。不亦善乎。

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

王氏曰。尺外謂尺之外側。尺之裏謂尺之  
內側也。次尺外下兩傍。則季脇之分。季脇  
之上。腎之分。季脇之內。則腹之分也。  
愚按尺外謂尺之向外半邊也。尺裏謂尺  
之向內半邊也。王氏謂尺之內外側者。言  
未及詳也。蓋尺澤至魚際。通象諸人之下

身故尺兩外側則當季脇也。向外半邊象腰背藏附于背故曰尺外以候腎向內半邊象胸腹故曰尺裏以候腹下文內外皆倣此。○又按汪石山徐春甫張介賓李仲梓並謂尺外尺脈前半部也。尺裏尺脈後半部也。吳崑孫一奎謂經所謂內外上下者三部之脈。向掌為上。向肘為下。向內側為內。向外側為外。張介賓曰。內外二字。諸

家之注皆云內側外側。夫曰內外側者必脈形扁濶而或有兩條者乃可。不然則於義不通。以余觀之。張氏所謂前後半部候亦或一部。以兩指診之則可。如夫三指密排之際。一寸九分之限。古人之法。不可紊焉。猶如共浴而笑其裸裎。況以前半部為外。後半部為內。此苦內外二字無所安置而強為之說。聖經豈有如此言理哉。張氏

不妄帖不定

又曰。浮取為外。沈取為內。亦通。此亦見其  
不妄帖矣。要之。一指點按。一脈流行中。欲  
強分上下內外。以合於經文。吁。其為惑。孰  
甚於此。

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  
愚按。中者。三分之中分也。附上者。中而  
附近上分也。左者。謂左手也。肝生于左。故  
左外候肝。內亦裏也。

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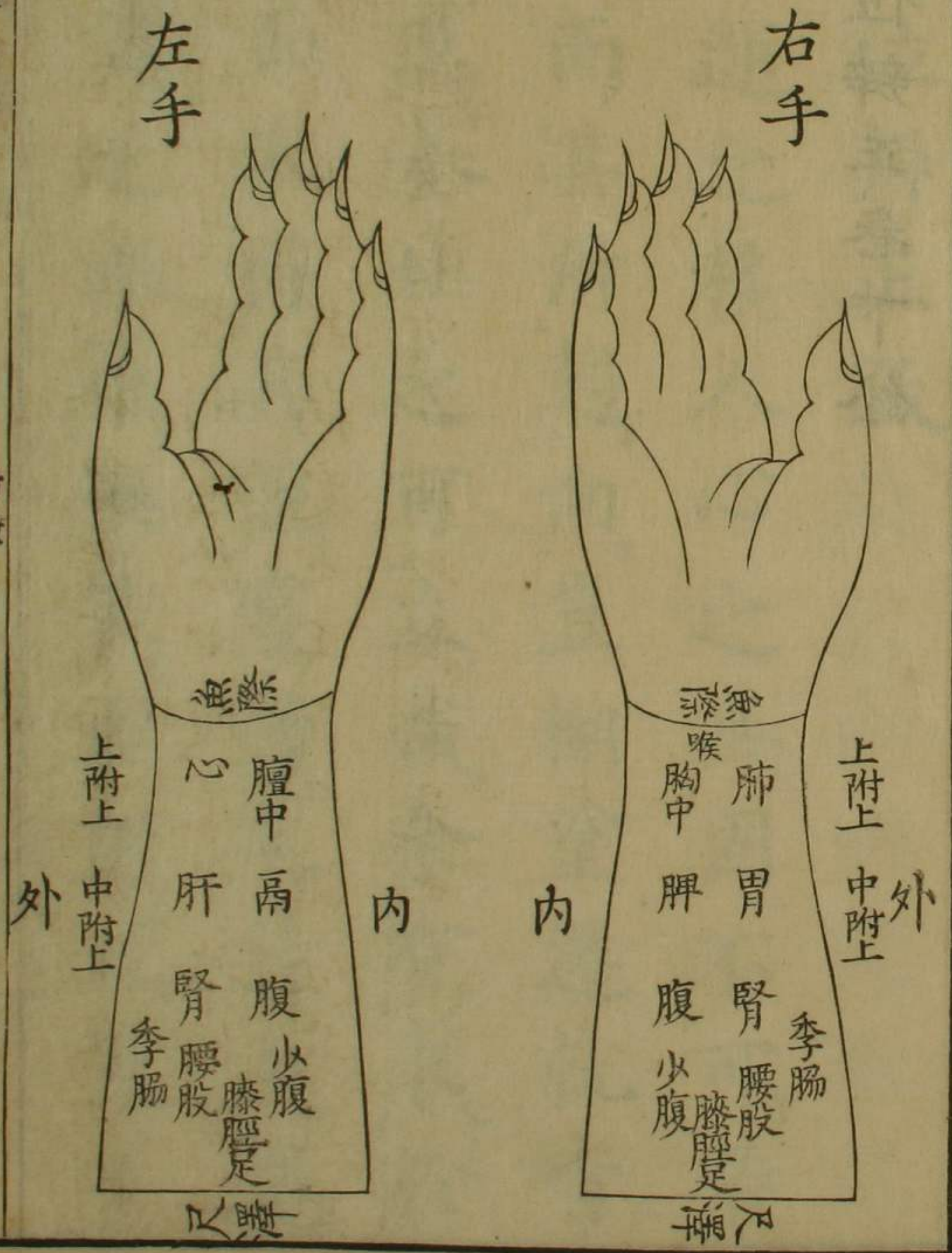
愚按。右者。謂右手也。凡外皆候藏。只此候  
相反者。蓋胃飲食之所入。其咽在後而接  
胃。故胃附近于背。是以候在外。脾居于胃  
上。而位前。故其候在裏。是為異。  
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胃中。左外。以候  
心。內以候膻中。  
愚按。上附上者。上近魚際也。肺主氣。故候

右。心主血故候在左。○又按諸家左寸  
 診心與心包者蓋由謬認本篇左外以候  
 心內以候膻中之語以為脈診也。如張景  
 岳李士材非不知難經配位左寸屬君火  
 右尺屬相火。張氏脈候部位論曰木生左  
 相火李氏六氣診候圖說以左寸為二之  
 氣少陰君火右尺為三之氣少陽相火下  
 而亦惑此一句遂至不省其自齟齬矣。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

前者謂仰手也。後者謂伏手也。論疾診尺  
 篇曰。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  
 背熱即是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也。王氏以  
 左為前右為後者非也。馬氏吳氏張氏以  
 診脈各自立說互相是非亦不足論。  
 上竟上者。胃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  
 膝脛足中事也。  
 愚按竟盡也。言上而盡於上。在部則盡魚

際在體則應於胃喉下而盡於下。在部則  
盡肘中在體則應於少腹足中。此候其部  
分而審知其病處也。王氏所謂分其近遠  
及連接處所名目以候者是也。

尺內左右分部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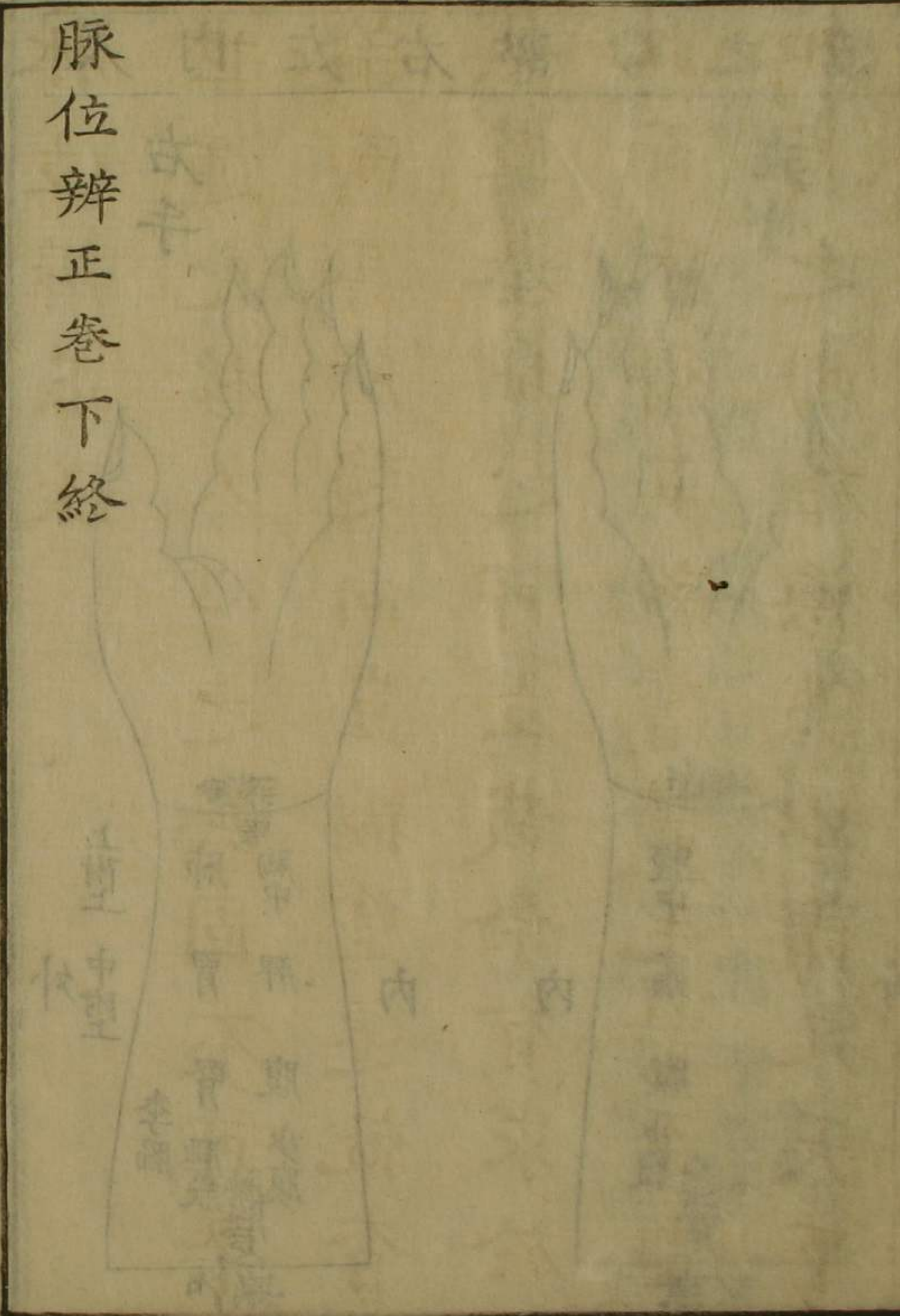
尺內左右分部之圖

附錄

二十七



脉位辨正卷下終



渙トレ流散解  
人又春水盛也

脉位辨正跋  
 世運之移人心之異固不可  
 論而其所趨向豈糊塗遷就  
 然莫基址之可立哉余有求於  
 此而未得其說嘗讀毛詩至誰  
 知烏之雌雄渙然以謂凡天下

之事知似<sub>レ</sub>是<sub>ニ</sub>而非<sub>ル</sub>者若<sub>シ</sub>判<sub>ツ</sub>蒼素  
則自有<sub>ニ</sub>基址<sub>之</sub>可<sub>レ</sub>立<sub>ツ</sub>焉今之鑿  
學有<sub>レ</sub>三曰調理曰方藥曰脉診  
調理固<sub>ニ</sub>醫家<sub>之</sub>功用方藥是調  
理之根幹而脉診又爲<sub>ニ</sub>調理方  
藥之基<sub>也</sub>余故曰唯知<sub>テ</sub>調理方

藥之學而不<sub>レ</sub>知<sub>ラ</sub>脉診之學者猶  
如<sub>レ</sub>知<sub>テ</sub>仁義之可<sub>レ</sub>責<sub>レ</sub>人而不<sub>カ</sub>知<sub>ラ</sub>人  
性各有<sub>ニ</sub>趨善<sub>之</sub>基<sub>也</sub>脉診之學  
亦難<sub>レ</sub>矣秦越人出獨取<sub>テ</sub>寸口<sub>之</sub>肇<sub>メ</sub>  
建<sub>ツ</sub>三部<sub>之</sub>而軒岐之蘊奧盡<sub>セ</sub>矣自  
西晉王叔和下迄<sub>ニ</sub>輓近<sub>之</sub>諸言<sub>ラ</sub>脉

用仁報正路  
位者紛然錯亂是非攻擊莫所  
統歸學者惑焉余同門元菴加  
藤子仰觀軒岐之篇俯察越人  
之言講磨鑽研多歷年所而著  
脉位辨正二卷其爲書也揭圖  
於前說義於後探千載之願闡

百代之幽通世運於軒岐歸人  
心於越人至彼歷世諸子似是  
而非之說則辭而闢之終使天  
下之業醫者皆有以知基址之  
所立焉猗歟若加藤子可謂越  
人千載之知己矣匪帝越人千

載之知己抑亦軒轅氏之良弼也  
也加藤子以鑿仕于水戸公以善文兼預彰考館編纂事可謂能堪重任矣余於鑿學多見指引豈無一言幸因其求驩然書以贈焉

時

享保庚子冬 久米田仙庵瑞應謹識



林林何楚... 享保六年五月五日... 平安六年...

用信...

平安六角通御幸町西入町

享保六辛丑年孟春穀旦

柳枝軒茨城多左衛門壽櫻

京都刻于今...

